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立足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科学决策，确保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影响等外部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

银行信贷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规划具体事项**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26

年至 2028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特殊情形下的利润分配**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 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并口径）为负；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4、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
-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